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2〕62号

申请人：杨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法定代表人：朱俊军，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崖）行罚决字〔2022〕67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2年9月2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不清。处罚决定书中记载，2022年2月14日12时许申请人和邓某因停车纠纷相互殴打的事实认定错误。双方因物业管理引起的冲突，申请人作为物业管理者正当履行职责，自始至终都坐在车中，没有殴打邓某的行为。邓某的受伤是其额头碰到车门所致，并不是申请人造成的。经鉴定申请人和邓某的人体损伤均为轻微伤，

但在处罚决定书中只认定申请人过错，混淆是非，处罚决定不公正。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程序违法，适用法律错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规定“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本案中，被申请人并未及时通知申请人家属。本案不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申请人的行为不符合该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申请人没有结伙殴打、伤害他人；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他人的行为，被申请人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对申请人进行处罚，明显适用法律错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本案案发时为2022年2月14日的，但被申请人于8月4日才做出处罚决定，违反上述规定。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崖）行罚决字〔2022〕67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2022年2月14日12时31分，被申请人接报警称河堤北路X小区有人打架，经被申请人调查系申请人与邓

某在该小区内因停车纠纷而相互殴打，后邓某女儿邓某甲以及邓某甲的同事辛某看见邓某眼部受伤后，也对申请人进行了殴打；申请人妻子常某到场发现申请人鼻子流血，上前理论后发生吵骂，被邓某、邓某妻子刘某以及邓某甲同事吴某殴打。经三门峡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鉴定，申请人所受的人体损伤程度为轻微伤；邓某所受的人体损伤程度为轻微伤；经黄河医院诊断常某的伤情初步诊断为：头部、颜面部、手部多处擦挫伤。一、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申请人称邓某是自己碰到车门上造成受伤。经调查，邓某称自己是被申请人打伤，此部分事实有现场证人邓某甲及鉴定意见佐证。二、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在拘留当日，被申请人已经通知常某，且常某在被拘留人家属通知书上签了字；根据邓某身份证号及人口信息，对申请人的处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并无不当；申请人所称办案超期问题，被申请人在案件办理期间，申请人拒不配合，开始不提供诊断证明，后期鉴定时不配合三门峡物证鉴定所鉴定，并且多次联系找不到申请人，办案民警多次到申请人家，申请人也不开门、不配合，并有

笔录作为佐证。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裁量适当，应当予以维持。

经查：2022年2月14日12时许，在湖滨区河堤路X小区内，申请人与邓某、邓某甲因停车问题发生纠纷，申请人与邓某相互殴打，随后引发多人对申请人及申请人配偶常某进行殴打。经鉴定，申请人及邓某均构成轻微伤。2022年8月4日，对于申请人殴打邓某的行为，被申请人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申请人处以行政拘留十二日，并处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该行政处罚决定。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与邓某因停车纠纷而引发的打架，有双方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双方受伤照片、伤情鉴定结果等证据证明，可以认定申请人存在殴打他人的违法事实。同时，根据邓某身份及户籍信息，可证明邓某系60周岁以上老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被申请人依据查明的违法事实和上述法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处罚适当。本案中，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

定已经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中关于案件办理时限的规定，但鉴于申请人存在不配合情形且本案违法事实清楚，本机关对办案超期问题予以指正。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崖）行罚决字〔2022〕67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11月24日